

高等学校 科技工作文件汇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 编

KE JI GONG ZUO



WENJIAN HUI BIAN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科技工作 文 件 汇 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南京

(苏)新登字第011号

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文件汇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56千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305-01704-3/G·277

定价: 7.50 元

编 者 的 话

改革开放以来，高等学榜科技工作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战略方针，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把大多数科技力量有效地组织到了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主战场，同时保持了精悍力量稳定持续地进行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实行教育、科技、生产三结合，加强与产业部门的合作与联系，大力开展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工作，积极参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在科技工作的三个层次上做出了显著成绩，为我国科技与经济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当前，我们处在一个充满竞争的世界。国际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竞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愈益成为现代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和最主要的推动力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已深入人心。90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为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宏伟目标，保证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科学技术工作的任务将是十分艰巨的。

为了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指示精神，深化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使之更加有效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充分发挥高校科技方面军的重要作用，开创高校科技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编辑出版这本《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文件汇

编》。希望能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和了解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提供方便。另外，汇编还收入有关省、市、自治区政府、高教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本地区、本部门高校科技工作的若干文件，可供有关方面参考。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部分：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3月13日).....	(3)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年1月23日).....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1987年1月20日).....	(18)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1987年1月20日).....	(22)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1988年5月3日).....	(24)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决定(1989年11月27日).....	(31)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1989年1月15日).....	(38)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1991年9月30日).....	(45)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1年12月7日).....	(54)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1年4月22日).....	(56)

第二部分：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1987年5月27日).....	(71)
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9月7日).....	(81)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1991年2月27日).....	(8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年4月28日).....	(90)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为振兴农业作贡献的决定》的通知(1991年5月7日).....	(96)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决定》的通知(1992年4月20日).....	(103)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发展科技产业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1月18日).....	(110)
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组织高等学校参与浦东开发的意见(1992年1月13日).....	(116)
国务院生产办、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关于组织实施“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的通知(1992年4月27日).....	(118)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科技体制改革要点》的函(1992年5月26日).....	(123)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技人员出国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函(1992年7月17日).....	(143)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2年8月27日)	(147)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速发展科技咨询、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8月22日)	(157)

第三部分：有关省市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通知(1992年5月26日)	(167)
河南省教委印发《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7月24日)	(173)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1992年1月25日).....	(179)
附：湖南省省属高等学校“八五”期间科技发展规划要点(1992年5月28日).....	(188)
附：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科技开发贷款贴息的暂行规定(1992年5月29日).....	(193)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1年5月16日)	(196)
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1992年8月8日)	(202)
冶金部教育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部属高校科技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1991年12月29日).....	(210)

山西省教委、科委关于发挥高校科技优势为我省经济服 务的若干意见(1991年6月8日)	(2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暂 行规定(试行)》的通知(1991年3月21日)	(230)
陕西省经委、教委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厂校技术合作实 施办法》的通知(1991年3月18日)	(239)
江西省教委关于深化高校改革,加强科技开发,创办科技 产业的决定(1992年5月30日)	(242)
安徽省教委、科委、农牧渔业厅、林业厅、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兴农工作的意见 (1992年1月2日)	(246)
云南省教委、科技兴农领导小组、科委、人事厅关于云 南省高校进一步开展科技兴农工作的规定(1991年 11月16日)	(252)
甘肃省教委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工作暂行管 理办法》的通知(1991年6月29日)	(257)
安徽省教委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暂 行条例》的通知(1991年11月10日)	(26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91]48号文件 的通知(1991年12月25日)	(28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 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1992年 5月9日)	(282)
上海市高教局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 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1992年2月10日)	(284)

第四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 科技工作的讲话

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1977年8月8日) 邓小平 (291)

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科学技术

(1991年8月) 江泽民 (301)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的讲话 (1991年5月23日) (309)

科技攻关是促进我国科技进步的重要形式

(1991年9月2日) 李鹏 (314)

关于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

(1990年12月17日) 李铁映 (319)

发展科技 振兴中华——中国科技事业的回顾和

展望 (1991年9月16日) 宋健 (323)

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工作，发挥主力军作用

(1990年12月17日) 宋健 (341)

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在全国科技统计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8月24日) (346)

第五部分：有关领导同志关于高等学校 科技工作的讲话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的科技优势，为我国经济、科技、教

育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990年12月17日) 朱开轩 (359)

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同志在全国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

议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1990年12月21日) (378)

- 国家计委副主任盛树仁同志在全国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12月17日) (386)
- 国家科委副主任李绪鄂同志在全国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12月17日) (396)
- 第一届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工作会议开幕词
（1992年8月10日） 朱开轩 (402)
- 在第一届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8月10日） 杨昌基 (404)
- 在第一届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报告(1992年8月13日) 周光召 (418)
- 国家教委副主任朱开轩同志在全国科技统计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8月24日) (428)

· 6 ·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中发〔1985〕6号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35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

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

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

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